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u>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u>。 二、<u>本土語文</u>：包括<u>原住民族語文</u>、<u>客家語文</u>、<u>閩南語文</u>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u>本土語文</u>。 三、<u>新住民語文</u>：以<u>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u>為主。 四、<u>藝術</u>。 五、<u>綜合活動</u>。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u>英語及第二外國語</u>。 二、<u>本土語言</u>：包括<u>原住民族語</u>、<u>客語</u>及<u>閩南語</u>。 三、<u>藝術與人文</u>。 四、<u>綜合活動</u>。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一、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本土語文課程規定，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爰第一款、第二款配合上開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酌作名稱修正，另第二款後段新增「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列「語文」領域將於一百零八學年度正式實施，新住民語文以東南亞國家語文為主(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言及文化)，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將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任選一種修習，以每週一節為原則；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將新住民語文列為選修，依學生需求於彈性學習課

		程開設，爰第三款增列新住民語文類別；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順移至第四款至第六款。至新住民語文師資來源，將以教學支援人員及正規師資逐步培育雙軌並行，依現階段新住民語文師資需求，係以善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為主。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藝術」領域，於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係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其與九年一貫課程規定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內容相近，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藝術」領域名稱，將第四款「藝術與人文」修正為「藝術」。
第三條 <u>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u> <u>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u>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u> <u>（一）原住民族語文：</u>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	一、第一款規定具備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者，需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始得擔任教學支援人員，其與現行實施狀況相同，為使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更臻明確，爰增列之。 二、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未針對原住民族語文教學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u> <u>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u> <u>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u> <u>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u> <u>(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u> <u>(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u>	<u>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u> 三、參加<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u>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參加<u>教育部</u>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支援人員辦理研習，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修正族語認證方式，分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認證舊制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之認證新制，及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且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影響前已取得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者。 三、配合<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及<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u>更名，爰修正第二款相關辦理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名稱。 四、配合前條第三款修正內容，考量新住民已具備一定程度之母國語言能力，故無須比照本土語文辦理語言能力認證，爰第三款增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資格條件。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u>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u>		
<u>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除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外，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文筆試。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括教學專業培訓；其培訓課程，應依<u>中央主管機關</u>之規定辦理。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	<u>第四條 前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u>或教育部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言筆試<u>或口試</u>。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含教學專業培訓，培訓課程應依教育部之<u>相關</u>規定辦理。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定之。	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更名，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核發語文能力證書之機關名稱。 二、衡酌教學支援人員參加本土語文認證時，往往筆試成績優異，惟其口說能力不甚理想，為確保進用教學支援人員之口說能力符合任教所需，爰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得免本土語文口試部分，予以刪除。 三、為因應一百零八年新課綱實施，爰第三項新增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u>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研習對象與研習課程及認證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u>文</u>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u>文</u>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u>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u>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不易聘得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情形，並參考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延長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之期限。 三、考量部分學校恐無法聘到合格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學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考量教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然而教學支援人員未必具有教師證書，參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第四

		項「續聘」修正為「再聘」。
<u>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u> 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二、<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三、<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四、<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五、<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六、<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七、<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八、<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 十、<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	<u>第五條之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停聘、解聘：</u> 一、<u>有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十一款情事之一，經學校查證屬實者，予以解聘。</u> 二、<u>有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u> 三、<u>有第十款情事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其經調查屬實者，予以解聘。其調查程序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u> <u>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u> <u>教學支援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	一、條次變更。 二、審酌現行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內容尚有規範不足之處，如未有因應性霸凌、毒品等規範，另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爰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與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內容，將各類資格分款列明。另考量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恐有歧視性用語之嫌，爰不予列入應解聘教學支援人員之情形，教學支援人員如因身心狀況致不能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時，學校仍得依第十五款規定處理。 三、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略以：「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基於衡平性原則，爰第二項明定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u>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u> <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 <u>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u>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u> <u>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u>	<u>至第八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	<u>四、第三項明定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u>五、第四項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修正一列，明定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應先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u>六、第五項明定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者，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u>七、第六項明定學校知悉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至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間亦不得聘任。</u> <u>八、為確保學生之安全，避免不適任之教學支援人員再進入其他學校任教，第七項明定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u>
--	--	---

<u>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u>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u>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u> <u>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 <u>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u> <u>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u>		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九、考量教學支援人員非屬編制內專任教師，爰其解聘程序僅參考部分教師法修正草案內容。
--	--	--

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 <u>七</u>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八</u>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 <u>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u> ，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 <u>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u> ， <u>合計</u> 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教育現場之教學穩定性，擬放寬教學節數限制。
第 <u>九</u>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u>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一</u>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u>十二</u>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地方權責機關之名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u>十三</u>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本國語文及新住民語文在國民小學為部定課程，學校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於國民中學，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高級中等

		學校，則應於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規劃本土語文課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則應於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新住民語文課程，係由學校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開設為第二外國語文之選修科目。故為使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時，能善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教學，爰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規定，以資依循。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